

我行拟对某诉讼案件外聘律师代理,欢迎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代理方案,参与该项目的公开选聘。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背景

长安信托——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于2018年01月,根据投资顾问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本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初始认购资金金额4.9亿元,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顾及劣后委托人投资金额0.105亿元,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委托人投资金额0.595亿元。优先劣后比为7:1。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应作为信托资金追加唯一义务人向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内追加的信托资金。

信托约定“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特别是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0.98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当T+1日经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后的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应在T+1日立即以录音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投资顾问提示投资风险并通知资金追加义务人向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内追加资金”,同时也约定“由本信托计划资金追加义务人作为信托资金追加义务的具体责任人和唯一义务人,承担追加信托资金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受托人有效通知到投资顾问视为资金追加义务人收到受托人的有效通知。”2018年7月11日,信托计划净值由1.0038跌至0.9565,同时跌破预警线及止损线。受托人长安信托于2018年7月12日向投资顾问发送了风险提示函,根据合同约定,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函件后本应履行资金追加的义务和责任,但截至目前仍未履行。2020年6月1日,长安信托再次应我行要求向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函通知其配合我行工作并履行其义务及责任,对方一直未有任何回复。

1、本信托计划预警线0.98,止损0.97。本计划于2018年7月11日净值由1.0038跌至0.9565,同时跌破预警线及止损线。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追加义务人义务。

2、由于一直未履行追加义务人义务,导致管理人被迫平仓,对债券进行卖出致我行资金受损。

3、本信托计划持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行的 17 刚泰 02 债券，面额 2350 万元，目前该债券已违约。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刚泰集团为资金追加义务人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刚泰集团为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7200 万元，为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劣后委托人，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在明知刚泰集团债券违约风险极高的情况下，仍利用其对投资顾问的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持有 17 刚泰 02 债券，直接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刻意隐瞒与刚泰集团关联关系，有意通过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刚泰集团债券的形式向刚泰集团输送利益，应为本笔投资承担主要责任。我行作为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以及投资损失的主要承担人，有权利向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追索相应赔偿。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信托计划累计净值 0.6742，总市值 168,546,849.61，总份额为 250,000,000，其中优先级份额占 180,000,000，如需补足 1，则总份追加义务人需追加 8145 万元。优先级份额需追加 5864.4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经我行多次督促，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履行相关义务，为保证我行投资安全，拟通过诉讼方式清收该项目。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代理该项目一审（诉讼保全）、二审及执行工作，根据我行需求，要求劣后委托人（资金追加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提出合理的风险化解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向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内追加的信托资金或补足优先级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收益按照业绩基准乘以归还所有本金为时间截点计算，以保障我行投资安全的目标。

二、阅卷

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之前（具体时间请与我行阅卷联系人沟通预约）

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7 楼

阅卷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28019333。

联系人需要沟通预约，阅卷时请持律师本人执业证书及保密承诺函(附件4)。

三、代理方案制作要求

代理方案应装订成册，并编制代理方案目录。代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法律分析

1、针对上述背景材料，分析法律关系、管辖法院、提出代理思路、建议以及选聘参与人的代理优势（类似案例）等等。

2、须明确整体目标及阶段性代理目标（详述）。

3、结合整体目标及阶段性代理目标，明确本项目最长代理期限。

(二) 报价方案

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时间优先原则。**律师费率与回款时间成反比，第二年收回的费率设置应比第一年收回的费率低，第三年收回的费率设置应比第二年收回的费率低，如此类推，费率逐年递减。

2. **超额累进优先原则。**回收额超额累进与律师费率成正比，收回第二个单位额度的律师费应高于收回第一个单位额度的律师费率，收回第三个单位额度的律师费率高于收回第二个单位额度的律师费率，如此类推，费率按照超额累进递增。

最终律师费支付方式以与我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律师代理费报价方式建议如下(仅供参考):**

1. 在2021年1月29日之前，实际补足现金额在84,321,000元以内(含)的(此清收阈值仅供参考，具体数值请律所按清收难度大小自行提出，下同)，按照该时间截点实际补足现金(扣除诉讼、执行、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下同)的_%计付律师费；实际补足现金额超过84,321,000元的，超过84,321,000元的部分按照_%计付律师费。

在2021年1月29日之前未补资金或资金不足84,321,000元，但在2022年1月29日之前实际补足现金额超过上一时间点但补足额仍在84,321,000元以内(含)的，按照该时间截点实际补足现金(扣除诉讼、执行、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下同)的_%计付律师费；实际补足现金额超过84,321,000元的，超过84,321,000元的部分按照_%计付律师费。

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之前未补资金或资金不足 84,321,000 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之后实际补足现金额超过上一时间点但补足额仍在 84,321,000 元以内(含)的, 按照该时间截点实际补足现金(扣除诉讼、执行、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下同)的_%计付律师费;实际补足现金额超过 84,321,000 元的,超过 84,321,000 元的部分按照_%计付律师费。

2. 若我行与债务人签署的相关文本中约定由债务人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而在实际诉讼过程中由我行已实际支付相关费用的, 律所应代理我行向债务人主张我行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且我行无须向律所支付该代理事项的律师费。

3. 收回现金的, 我行在收回现金到达我行账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凭律所开具的代理费发票向律所支付代理费。

4. 因客观原因我行不能或不便通过处置律所提供的财产线索收回债权的, 我行无需向律所支付代理费用。

5. 律所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收回资产后, 如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或错误执行而导致执行回转情形, 致使我行最终收回的资产减少, 我行有权按照执行回转金额对应的比例扣减代理费; 如该回转涉及损害赔偿, 且回转是由律所原因所致, 则律所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办案费用(交通、食宿、文件制作和传递等相关费用)由律所自行承担。

以下条款为合同必备条款:

1. 若我行与债务人签署的相关文本中约定由债务人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而在实际诉讼过程中由我行或信托财产已实际支付相关费用的, 律所应代理我行向债务人主张我行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且我行无须向律所支付相应代理费。

2. 在我行收回先行支付的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之前, 我行支付的律师费为依据合同约定计付律师费总额的--%(具体比例由律所自行提出, 但不得高于 90%), 剩余计付律师费作为律师费尾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 合同必备条款第 1 项情形涉及的诉讼取得胜诉生效判决后, 我行向律所支付律师费尾款的--%(注: 具体比例由律所自行提出, 但不得高于 50%)。

(2) 收回全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 我行向律所支付余下律师费尾款。

(三) 代理方案附件

1. 响应函(见附件 1)

2. 授权书（见附件 2）
3. 类似法律服务案例一览表（见附件 3）（提供合同或案例做参考）

4. 资格证明文件

- 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代理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 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四）代理方案的编制

1. 每份代理方案应装订成一册（A4 规格）。

2. **选聘参与人应提交一式三份代理方案**（请装入一个信封密封）。

3. 代理方案应由选聘参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代理方案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授权书”附在代理方案中。

4. 选聘参与人对本选聘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选聘参与人应按要求提交文件，并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我行会对选聘参加人所提供的文件进行调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参加资格。

6. 我行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谈判。

（五）代理方案作废的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代理方案将被作废：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费率不固定的**
- 3、**阶段性代理目标及代理期限不明确的**
- 4、代理方案未密封, 或代理方案密封封口不加盖公章的
- 5、未按要求制作或送达代理方案的
- 6、代理方案内容不真实的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送达代理方案时间和地点

代理方案送达的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我行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送达方案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7 楼资产管理部，杨航，联系电话：020-28019333。

- 附件：1. 响应函
2. 授权书
3. 类似法律服务案例一览表
4. 保密承诺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0年8月10日